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他字第26號

原告 陳冠儒

被告 簡碩涵即酒國英雄菸酒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7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然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該事

件經本院以114年度勞簡字第16號判決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（除撤回、減縮部分外）由原告負擔百分之31，餘由被告負擔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徵收。而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審核，本件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721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嗣經原告陸續更正、撤回及減縮後，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153,844元，依前揭判決訴訟費用之諭知，訴訟費用（除撤回、減縮部分外）即153,844元之訴訟費用2,280元應由原告負擔百分之31即707元（計算式：2,280元 $\times$ 0.3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餘1,573元（計算式：2,280元－707元）由被告負擔，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差額即390元（計算式：2,670元－2,280元）亦應由原告負擔。惟因所請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而據原告於起訴時向本院繳納扣除免徵裁判費3分之2後之第一審裁判費890元，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,780元（計算式：2,670元－890元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1,573元、由原告向本院繳納207元（計算式：707元＋390元－890元）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威 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書 記 官 陳 雪 鈴